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新疆业务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收购的资产主要用于生产其必需原材料阳极钢爪；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新疆业务所需阳极钢爪将实现完全自给，不仅能够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对关联人的依赖还能获得持续稳定、质量有保证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针对不同的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公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铝材、阳极炭块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铝材、阳极炭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严义明 曹胜根 翟新生 马萍

2019年8月10日